

自贸钦审批环〔2024〕45号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港润锦供应链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自贸区润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钦州港润锦供应链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钦州港润锦供应链物流园项目（项目代码：2404-450704-04-01-988552）属新建，项目位于钦州港大榄坪力顺项目东侧、金鸡大街北侧、大榄坪三号路西侧区域部分场地。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广西自贸区临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的闲置场地，占地面积 58000m<sup>2</sup>。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建设占地面积约 7063.17m<sup>2</sup>（其余为预留用地），主要建设储存库、办公区、宿舍区、场地硬化、道路硬化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煤炭、焦炭、石油焦最大暂存量为 2 万吨，年储存量为 22 万吨。项目总投资 1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7%。经现场踏勘，工程已建成。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本工程已建成，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价，请建设单位重点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道路废气防治措施：要求运输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全封闭箱式运输，严禁超速超载；厂区进出口处设洗车平台，对出厂的运输车辆轮胎及底盘等部位进行清洗；全厂地面硬化，厂区定期洒水清扫路面。

2.物料储存库废气防治措施：物料装卸及堆放均在封闭料库内进行，严禁露天堆放，料库设升降门，无物料进出时，及时关闭；料库地面全部硬化，库顶设覆盖全堆场的雾化喷淋设施，并配置一台移动式炮雾洒水车，用于装卸料及平时堆放抑尘；卸料环节采用自卸汽车，装料采用装载机，装卸时装载机尽量靠近车

辆，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

3.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引出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3m。

### （二）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设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底部及两侧均做硬化防渗处理。

2.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

3.项目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料库降尘洒水，后期雨水直接排入雨水渠。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确保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收集的煤泥、焦炭、石油焦粉混入储存库中的煤炭暂存后销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

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属于执行排污登记管理,请你公司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0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0日印发

---